

证券代码:300548 证券简称:长芯博创 公告编号:2025-049

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且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7月2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对2021年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2024年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调整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1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2021年11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已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1月24日，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需的相关事宜。

3.2021年11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2022年5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2年9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3年3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3年5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3年9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24年3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4年6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价格的议案》，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4年9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4年12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25年3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5年7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5.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6.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7.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2024年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18.2024年4月20日至2024年4月29日，公司已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9,932,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2%。本次质押后，徐金根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7,22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5.18%，占公司总股本的13.92%。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根先生、王冬梅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4,165,9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9%，已合计累计质押77,22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7.04%，占公司总股本的13.92%。

一、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根先生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徐金根；本次质押股数：22,200,000股；是否为限售股：否；是否质押：是；质押起始日：2025年7月17日；质押到期日：2026年7月17日；质权人：江阴市融农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5.8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00%；质押融资用途：个人资金需求。

2.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本次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徐金根	是	22,200,000	否	22,200,000	15.88	4.00	22,200,000	164,165,961

4.股东名称：徐金根；本次质押股数：22,200,000股；是否为限售股：否；是否质押：是；质押起始日：2025年7月17日；质押到期日：2026年7月17日；质权人：江阴市融农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5.8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00%；质押融资用途：个人资金需求。

5.股东名称：王冬梅；本次质押股数：25,599,000股；是否为限售股：否；是否质押：是；质押起始日：2025年7月17日；质押到期日：2026年7月17日；质权人：江阴市融农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9.5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78%；质押融资用途：个人资金需求。

6.股东名称：徐金根、王冬梅；本次质押股数：47,799,000股；是否为限售股：否；是否质押：是；质押起始日：2025年7月17日；质押到期日：2026年7月17日；质权人：江阴市融农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5.4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76%；质押融资用途：个人资金需求。

7.股东名称：徐金根、王冬梅；本次质押股数：47,799,000股；是否为限售股：否；是否质押：是；质押起始日：2025年7月17日；质押到期日：2026年7月17日；质权人：江阴市融农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5.4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76%；质押融资用途：个人资金需求。

8.股东名称：徐金根、王冬梅；本次质押股数：47,799,000股；是否为限售股：否；是否质押：是；质押起始日：2025年7月17日；质押到期日：2026年7月17日；质权人：江阴市融农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5.4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76%；质押融资用途：个人资金需求。

9.股东名称：徐金根、王冬梅；本次质押股数：47,799,000股；是否为限售股：否；是否质押：是；质押起始日：2025年7月17日；质押到期日：2026年7月17日；质权人：江阴市融农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5.4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76%；质押融资用途：个人资金需求。

10.股东名称：徐金根、王冬梅；本次质押股数：47,799,000股；是否为限售股：否；是否质押：是；质押起始日：2025年7月17日；质押到期日：2026年7月17日；质权人：江阴市融农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5.4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76%；质押融资用途：个人资金需求。

11.股东名称：徐金根、王冬梅；本次质押股数：47,799,000股；是否为限售股：否；是否质押：是；质押起始日：2025年7月17日；质押到期日：2026年7月17日；质权人：江阴市融农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5.4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76%；质押融资用途：个人资金需求。

12.股东名称：徐金根、王冬梅；本次质押股数：47,799,000股；是否为限售股：否；是否质押：是；质押起始日：2025年7月17日；质押到期日：2026年7月17日；质权人：江阴市融农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5.4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76%；质押融资用途：个人资金需求。

13.股东名称：徐金根、王冬梅；本次质押股数：47,799,000股；是否为限售股：否；是否质押：是；质押起始日：2025年7月17日；质押到期日：2026年7月17日；质权人：江阴市融农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5.4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76%；质押融资用途：个人资金需求。

14.股东名称：徐金根、王冬梅；本次质押股数：47,799,000股；是否为限售股：否；是否质押：是；质押起始日：2025年7月17日；质押到期日：2026年7月17日；质权人：江阴市融农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5.4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76%；质押融资用途：个人资金需求。

15.股东名称：徐金根、王冬梅；本次质押股数：47,799,000股；是否为限售股：否；是否质押：是；质押起始日：2025年7月17日；质押到期日：2026年7月17日；质权人：江阴市融农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5.4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76%；质押融资用途：个人资金需求。

16.股东名称：徐金根、王冬梅；本次质押股数：47,799,000股；是否为限售股：否；是否质押：是；质押起始日：2025年7月17日；质押到期日：2026年7月17日；质权人：江阴市融农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5.4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76%；质押融资用途：个人资金需求。

17.股东名称：徐金根、王冬梅；本次质押股数：47,799,000股；是否为限售股：否；是否质押：是；质押起始日：2025年7月17日；质押到期日：2026年7月17日；质权人：江阴市融农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5.4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76%；质押融资用途：个人资金需求。

18.股东名称：徐金根、王冬梅；本次质押股数：47,799,000股；是否为限售股：否；是否质押：是；质押起始日：2025年7月17日；质押到期日：2026年7月17日；质权人：江阴市融农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5.4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76%；质押融资用途：个人资金需求。

19.股东名称：徐金根、王冬梅；本次质押股数：47,799,000股；是否为限售股：否；是否质押：是；质押起始日：2025年7月17日；质押到期日：2026年7月17日；质权人：江阴市融农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5.4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76%；质押融资用途：个人资金需求。

20.股东名称：徐金根、王冬梅；本次质押股数：47,799,000股；是否为限售股：否；是否质押：是；质押起始日：2025年7月17日；质押到期日：2026年7月17日；质权人：江阴市融农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5.4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76%；质押融资用途：个人资金需求。

21.股东名称：徐金根、王冬梅；本次质押股数：47,799,000股；是否为限售股：否；是否质押：是；质押起始日：2025年7月17日；质押到期日：2026年7月17日；质权人：江阴市融农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5.4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76%；质押融资用途：个人资金需求。

22.股东名称：徐金根、王冬梅；本次质押股数：47,799,000股；是否为限售股：否；是否质押：是；质押起始日：2025年7月17日；质押到期日：2026年7月17日；质权人：江阴市融农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5.4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76%；质押融资用途：个人资金需求。

23.股东名称：徐金根、王冬梅；本次质押股数：47,799,000股；是否为限售股：否；是否质押：是；质押起始日：2025年7月17日；质押到期日：2026年7月17日；质权人：江阴市融农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5.4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76%；质押融资用途：个人资金需求。

24.股东名称：徐金根、王冬梅；本次质押股数：47,799,000股；是否为限售股：否；是否质押：是；质押起始日：2025年7月17日；质押到期日：2026年7月17日；质权人：江阴市融农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5.4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76%；质押融资用途：个人资金需求。

25.股东名称：徐金根、王冬梅；本次质押股数：47,799,000股；是否为限售股：否；是否质押：是；质押起始日：2025年7月17日；质押到期日：2026年7月17日；质权人：江阴市融农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5.4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76%；质押融资用途：个人资金需求。

26.股东名称：徐金根、王冬梅；本次质押股数：47,799,000股；是否为限售股：否；是否质押：是；质押起始日：2025年7月17日；质押到期日：2026年7月17日；质权人：江阴市融农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5.4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76%；质押融资用途：个人资金需求。

27.股东名称：徐金根、王冬梅；本次质押股数：47,799,000股；是否为限售股：否；是否质押：是；质押起始日：2025年7月17日；质押到期日：2026年7月17日；质权人：江阴市融农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5.4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76%；质押融资用途：个人资金需求。

28.股东名称：徐金根、王冬梅；本次质押股数：47,799,000股；是否为限售股：否；是否质押：是；质押起始日：2025年7月17日；质押到期日：2026年7月17日；质权人：江阴市融农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5.4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76%；质押融资用途：个人资金需求。

29.股东名称：徐金根、王冬梅；本次质押股数：47,799,000股；是否为限售股：否；是否质押：是；质押起始日：2025年7月17日；质押到期日：2026年7月1